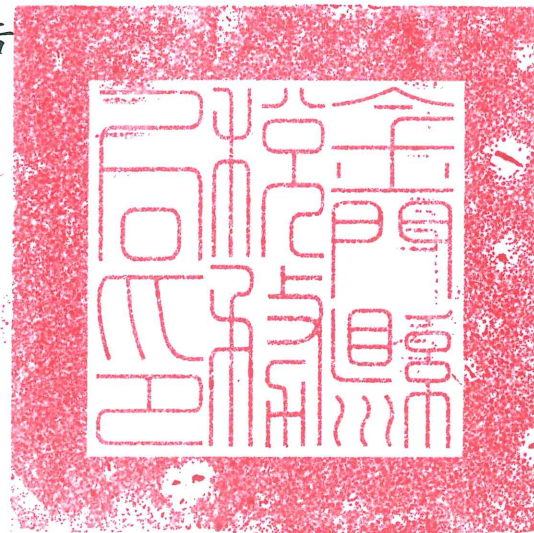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金稅電字第113020022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吳文貴君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應受送達人，因國內居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速向本局領取表列文書。

局長許鴻志

金門縣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公示送達名冊(國內)

編號	應受送達人姓名	統一編號	地址	通知函日期及文號	備註
1	吳文貴	A12014****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23鄰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(南港路1段360號4樓)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60號拍賣案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1份	
	以下空白				

